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